

# 打通消防救援“生命通道”

**本报讯** 众所周知,消防通道是消防人员实施营救和被困人员疏散的通道,是迅速扑灭火灾、抢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重要前提,不能随便占用。但随着私家车保有量增多,违规停放占用消防通道的现象屡见不鲜。

夜幕降临,记者在金河花园小区内看到,消防通道两旁停满了车辆。虽然物业人员采取张贴告示、在主干道划设“消防通道 禁止停车”提示等措施,但仍无法从根本上杜绝这一现象的发生。

3月22日,碧水华庭小区一居民家中着火,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从小区业主拍摄的视频看到:现场浓烟滚滚、火光冲天,起火房屋西侧及北侧的窗户被大火炙烤后坠落至楼下。火灾

发生后,小区物业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但由于小区内车辆较多,工作人员只得先疏通消防通道,为消防车安全到达争取空间。

消防部门介绍,住宅小区从室内到地面的楼梯、小区内至外面公路的道路都属于消防通道。金坛区消防救援大队南环路消防救援站副站长朱伟俊表示,火灾发生后,若消防通道被堵塞,延长消防车到达的时间,极有可能导致火灾蔓延、火势扩大,后果不堪设想。

数据显示,全国每年因消防通道和应急车道被占用,耽误救治而死亡的人数超400人。消防通道关系到小区业主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为何占用消防通道的现象却屡禁不止?

记者了解到,金河花园2009年建成交付,距今已有11年。目前,小区共有住户490余户,车位212个,车位非常紧张。采访中,一些车主表示,停车位数量不多,如果将车停在小区外,会被贴罚单,无奈之下才把车停在消防通道上。常州金坛金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耀强表示,“目前新小区基本会考虑1:2、1:3的设计理念,而以前房屋规划时3-4户才有一个车位配套,这也造成了老旧小区车位紧张。”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对单位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



图为部分车辆违规停放占用消防通道

者500元以下罚款。如因违法占用消防通道、导致火灾抢险不及时,扩大了火灾对群众造成的损失,违规停放车辆的车主也可能因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占用消防通道也许并不是车主的本意,在记者采访中,听到

最多的就是车位数量太少、没法停车。想要根治车辆占用消防通道这一现象,还需多部门合力解决小区车位数量不足的问题,我们也希望“生命通道”早日恢复畅通。

姚珏 戴俊吉

## 春菜大量上市 蔬菜价格“跳水”

随着气温不断升高,各种时令蔬菜陆续大量上市。经过去年年底的“蒜你狠”“豆你玩”和今年年初的“辣翻天”“向钱葱”为代表的蔬菜涨价潮后,市场蔬菜价格开始普遍回落。

记者在虹桥菜场看到,前来买菜的市民络绎不绝,茭白、空心菜、蚕豆、番茄等时令蔬菜都被摆在了显眼位置,价格也十分亲民。虹桥菜场摊主冯女士告诉记者,春笋价格下降得最快,刚上市时十多元一斤,现在每斤只要2-3元。很多正在买菜的市民纷纷表示,多种蔬菜的价格较春节前便宜了很



多,质量也更好。

香椿是春季百姓餐桌上不可或缺的一道美食。据了解,刚上市时香椿头价格普遍在每斤25-40元,如今大量上市,价格逐渐回归常态,约3元一两。

各类蔬菜价格全线回落的同时,记者还了解到,年前一路飙升的猪肉价格也开始下降。

虹桥菜场摊主汤先生告诉记者,年前卖到每斤30元的猪肉现在已降至20元一斤,进入淡季。

除了城区几家菜场,记者还随机走访了一家超市了解情况。在超市记者发现,蒜苗、土豆、白萝卜等蔬菜价格都在每斤10元以内。姚珏文/摄

## 注意! 安全带前后排都要系

**本报讯** 现在很多市民开车或是坐在副驾驶位时,都知道要系上安全带,而大多数坐在后排的乘车人员会忽略这一点,殊不知在遇到突发事件时,安全带就是“救命稻草”。近日,就有人在通行高速公路时,因为乘车人不按规定系安全带被处罚!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规定,驾驶人在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上行驶时不系安全带,驾驶人将面临罚50元扣2分的处罚,乘坐人员将面临20元的罚款。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不系安全带,驾驶员将面临50元罚款,乘坐人罚款5元。

安全带就是一条“生命带”,无论坐在前排还是后排都要系好。一旦高速行驶的车辆发生事故,由于惯性的作用,在不系

安全带的情况下,乘员极有可能“飞出”座椅。

金坛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城区中队民警冯文鑫表示,前排驾乘人员如不系安全带,发生追尾事故时很有可能头部撞到挡风玻璃产生严重伤害,后排乘坐人员如不系安全带也有可能从后排直接冲到前排,或撞到挡风玻璃等,十分危险。“儿童一定要配儿童安全座椅,抱着孩子乘车存在巨大安全隐患,一旦发生碰撞,儿童可能会瞬间脱离大人的怀抱。”

数据表明,机动车驾乘人员未系安全带发生事故死亡率是系安全带的37.7倍,发生事故从车尾甩出的乘员75%会因伤过重身亡,而系上安全带将大大提高安全保护作用。吴臻昱



## 关于征集“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红色档案史料的公告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深入挖掘金坛地区红色档案资源,展现中国共产党走过的光辉历程和取得的伟大成就,讲好红色故事,传播红色文化,也为了更好地抢救和保护散存于社会并具有保存价值的红色档案史料,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服务建党100周年庆祝活动和“四史”教育,金坛区档案馆面向社会开展建党100周年档案资料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集对象

社会各界组织和个人持有的红色档案史料。

### 二、征集范围

1.自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反映金坛地区党组织建设和发展的重大历史事件、重要

会议、重要人物的照片、文书、声像、实物等档案史料,如文件、题词、立功证明、奖章、奖状、证书、证件、电报、信件、日记、笔记、回忆录、报纸、书籍、录音(像)、照片等各类载体的档案资料。

2.金坛籍或曾在金坛战斗、工作、学习、生活过的中国共产党各个历史时期的优秀党员、革命先烈的个人档案资料。

3.各新闻媒体、自媒体、社交媒体在采访金坛革命前辈过程中,或在活动中形成的视频、口述采访、纪实性资料、宣传报道材料等。

4.反映建党以来,基层党组织带领党员群众在各个领域取得突出成绩的档案资料。

5.各单位、团体党组织围绕建党100周年,举行的在全区范围内有影响力的活动所形成的

档案资料。

6.以建党100周年为主题创作的诗歌、散文、音乐、书法、美术、摄影等艺术作品。

7.重大活动、重大决策、重要事件的当事人、见证人、知情人或其亲属子女提供的口述资料、回忆文章、采访记录等。

### 三、征集方式

1.无偿捐赠。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重要保存价值的红色档案资料,档案所有人可直接向区档案馆捐赠。凡捐赠进馆的档案资料由档案馆永久保存,本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向捐赠机构或个人颁发捐赠证书。

2.寄存、复制。对确有价值但所有者不愿意捐赠的档案资料,可采取接受寄存或对原件仿真复制、数字扫描等方式进行征集。

3.征购。具有较大社会保存价值的档案资料,所有者愿意出售的,视档案资料的具体价值,经专家鉴定、双方协商定价,进行有偿征购。

本馆接受捐赠的档案资料归国家所有,捐赠者对所捐赠的档案资料享有优先利用权,并可对所捐赠档案资料中不宜向社会开放的部分提出限制利用意见。

### 四、征集要求

1.捐赠的档案资料内容应客观、真实。

2.照片应为未经电脑软件修改处理的原始记录,并附简要的文字说明,内容包括拍摄时间、地点、内容、人物(重要人物请说明其在照片中的位置)、拍摄者等。

3.音视频应播放流畅、音质

和画面清晰、主题突出,并附简要的文字说明,内容包括拍摄时间、地点、内容、人物、拍摄者等。

4.实物应附简要的文字介绍,说明包括形成时间、材质、所有者等。

### 五、征集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金坛区档案馆征集编研科

联系人:郑磊

联系电话:0519-82808599

电子邮箱:517429024@qq.com

(邮件标题请注明“红色档案史料征集”)

联系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1号(市民中心D座202室)

常州市金坛区档案馆

2021年4月9日